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19]13-18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永康市花川B-2地块二十号底商住宅①、②、③、④、⑤、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元/m²)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它
13、14、15、16、17、18号	永康市花川B-2地块二十号底商住宅①②③④⑤⑥地块	547.2(共6个单元,每单元91.2㎡)	≤4.6458	≤17.6	商住用地(BR)	商业40住宅70	13000	25	本工程不设置地下室

注:

(一) 拍卖地块规划指标详见《永康市花川B-2地块二十号底商住宅规划设计条件》、《花川区块B-2地块二十号底商住宅红线图》。

(二) 建设时间 :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规定的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动工之日起二年内竣工。

(三) 出让金缴纳 :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缴清。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出让不设保留价。

四、本次拍卖出让地点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land.zjgtjy.cn/GTJY_ZJ/) 进行。申请人可通过浙江省国土资源厅进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五、本次拍卖报名时间 :2019年4月29日16:00至2019年5月20日16:00(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6:00时)。

本次拍卖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

以上时间均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

六、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拍卖出让相关文件。拍卖出让相关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以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七、现场咨询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1405室)。

联 系 人 :吕先生、卢女士

咨询电话 :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2:00-5:00

八、申请人须按照拍卖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land.zjgtjy.cn/GTJY_ZJ/) 查看。(注 :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5月1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5月13日第1139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302号
被告 :黄志杰 本院受理原告吕思瑞与被告黄志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0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39号
被告 :胡清爽(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2264012)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古方路18-1号 本院受理原告雷鸣与被告胡清爽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3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42号
被告 :杨林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8128216)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杨坑村102号 本院受理原告杨子德与被告杨林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863号
被告 :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百里西路8号第一幢;法定代表人 :王胜 本院受理原告应亦斌与被告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86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141号
周秀丽 本院对原告陈立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0202号
胡福足(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小溪沿路91弄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2094032):原告孙海雄与被告胡福足、朱美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020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胡福足归还孙海雄借款本金1343550.83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借期内利息为120000元、逾期利息自2018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胡福足支付孙海雄为本案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0元。上述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孙海雄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胡福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81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1212元,由胡福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781号
胡可可、应燕虹(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后姑塘路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2044512,330722198609254529):原告李永望与被告胡可可、应燕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81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胡可可、应燕虹退还李永望租金5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可可、应燕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650元(已减半收取),由胡可可、应燕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1598号
胡宁龙(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古方路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2164014):原告程美媛与被告胡宁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598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胡宁龙归还程美媛借款本金6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26日起,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9日起,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

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宁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701元(已减半收取),由胡宁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20号
被告 :吕志业,男,1977年2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在:永康市象珠镇大儿前村306号。身份号码 :330722197702087118 本院受理原告王梁勇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吕志业支付原告王梁勇贷款人民币13439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吕志业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388元,由被告吕志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85号
黄震宝(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柏东村32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8501245313) 本院受理原告翁叶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8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你归还原告翁叶香借

款15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2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17年12月2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以3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18年3月3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90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50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 ;汇入账号 :19699901040004090。

处置公告

永康市机关卫生所现有多种
库存中药材对外公开处置,望有意
购买者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5月14日-15日二
天(上班时间)

联系电话 :87101909

87101900

永康市机关卫生所

2019年5月10日

讣告

慈母孙彩莲,原永康市石柱中心卫生院医生,于2019年5月11日在永康市中医院辞世,享年87岁。兹定于5月13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送别仪式,遵其生前遗愿,丧事从简。在此衷心感谢孙彩莲同事、亲朋好友的关怀!

大儿子 应 华 媳妇 涂桂仙 孙女 应 瑛

二儿子 应 卓

女 儿 应 靖 外孙 杜 奔 曾外孙女 杜珂灵 泣告

2019年5月13日